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張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69,616,8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最高194,4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張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69,616,8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最高194,4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買方： 本公司
- (B) 賣方： 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
- (C) 擔保方： 張女士

賣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及張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乃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張女士已向本公司擔保根據收購協議履行賣方義務。

代價

待售股份的初步代價為69,616,800港元（可根據下文詳述予以調整），代價總額最高為194,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初步代價69,616,8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2. 倘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用戶數量達到400,000，則本公司須以發行最高合共173,31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分期支付最高合共124,783,200港元（「可變代價」）。本公司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每三個月對目標集團業務的業績檢討一次（「檢討」）。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發行相應數目的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部分可變代價：

$$I = (381.60 \text{ 港元}) \times U - B$$

其中，

$$I = \text{每期應付的可變代價金額}$$

$$U = \text{根據相關檢討得出的用戶數量（上限為400,000）} - 73,000 \text{（即經收購事項相關各方協定的用戶基準數量）}$$

$$B = \text{在所述分期付款之前已支付予賣方的可變代價總額}$$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就超過400,000的用戶數量支付任何可變代價，本公司亦不會就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所增加的任何用戶數量支付任何可變代價。此外，就每批代價股份而言，若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包含碎股，則碎股將忽略不計且不會就此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i)目標集團的前景；(ii)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作出的初步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為200,375,000港元；及(iii)賽爾投資及天一金網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賽爾無線網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前述採用市場法作出之初步估值，按400,000名用戶計算，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為200,375,000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平均用戶數量73,283名用戶計算，目標集團之公平市值為36,7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達致代價的基準（包括可變代價之調整機制）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債務／股票籌資活動償還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已授出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且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並可完全執行，且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或第三方並無實施可能禁止或大幅延遲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能對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規或規例；
- (B) 發出令本公司信納的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 (C) 發出令本公司信納的有關目標集團及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
- (D)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的董事在職證明及公司存續證明；
- (E)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F)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提供的所有聲明、擔保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G) 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行為；
- (H)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 賽爾無線網絡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天一金網公司已悉數繳足其認購的賽爾無線網絡股本，即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A)及(H)除外）。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有關各訂約方應有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內完成。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最多173,310,000股代價股份，以償還收購事項之可變代價。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達致。發行價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7.7%；
- (ii) 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6.5%；
- (iii) 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8港元折讓約2.4%；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6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73.8%。

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5%及約6.93%。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183,000,000股股份。待發行173,310,000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有109,074,158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雲端科技投資

中國雲端科技投資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雲端科技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瑞賽爾網絡科技

中瑞賽爾網絡科技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中瑞賽爾網絡科技主要從事向天一金網公司及賽爾無線網絡提供商業、信息及技術顧問服務。中瑞賽爾網絡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惟尚未繳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瑞賽爾網絡科技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繳足註冊資本。

天一金網公司

天一金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作為代表張女士的受託人）擁有。天一金網公司乃由中瑞賽爾網絡科技透過若干架構合約的方式控制。天一金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賽爾無線網絡

賽爾無線網絡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網絡乃由天一金網公司及賽爾投資分別擁有75%及25%。賽爾無線網絡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電腦系統服務。賽爾無線網絡已與賽爾網絡訂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據此，賽爾無線網絡有權收取賽爾網絡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值電訊服務（「**個人寬帶接入服務**」）的經濟利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不包括天一金網公司及賽爾無線網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9,53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9,532

目標集團（不包括天一金網公司及賽爾無線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9,524港元。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天一金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其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營業額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2,88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2,885

天一金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目標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投資、中瑞賽爾網絡科技及天一金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從事任何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賽爾無線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2,942	94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2,942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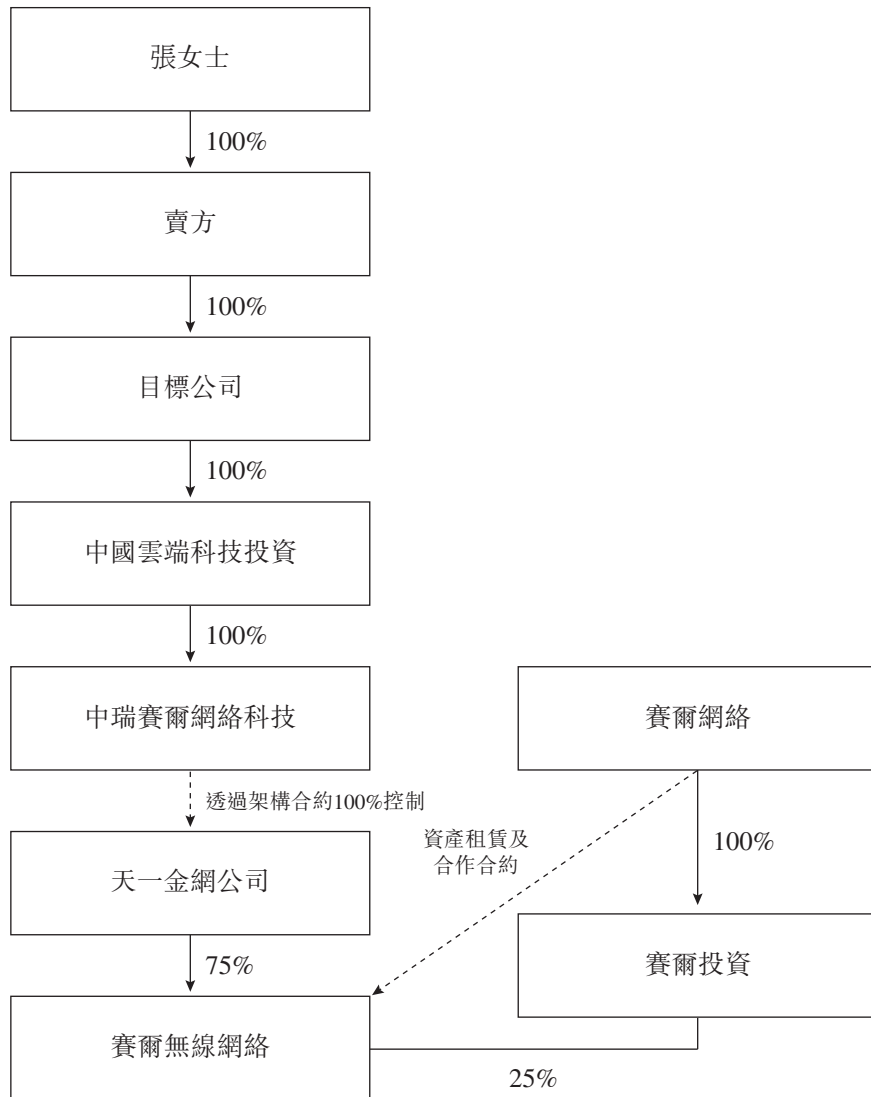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賽爾無線網絡無權收取個人寬帶接入服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因為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於該等期間尚未生效。於收購協議日期，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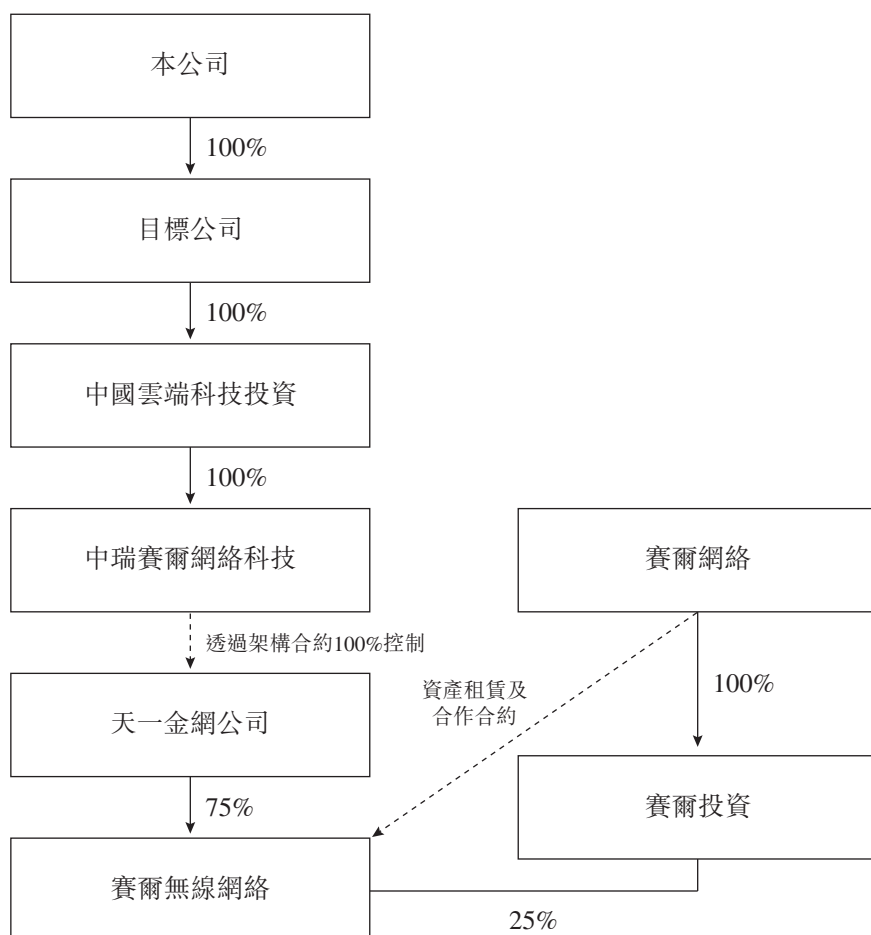
賽爾無線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設計及製作智能交通指示牌以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及電子媒體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前任董事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該前任董事向本公司介紹收購事項之商業機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前任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並無利益，亦無權收取任何介紹費。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兼併及收購在中國從事電訊產品及服務、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硬件業務的公司的活動。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能夠抓住連接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寬帶接入服務及相關互聯網內容及增值電訊服務高速增長的機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商業計劃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不包括代價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3,038,000	0.56	13,038,000	0.52
賣方	–	–	173,310,000	6.93
其他公眾股東	2,313,882,793	99.44	2,313,882,793	92.55
總計	<u>2,326,920,793</u>	<u>100.00</u>	<u>2,500,230,793</u>	<u>100.00</u>

附註：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李鴻榮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張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一金網公司」	指	北京天一金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由賽爾無線網絡運營賽爾網絡的個人寬帶接入業務，並在賽爾網絡內的網絡所有有效連接的全國各高等院校內建設並運營個人寬帶接入網和開展互聯網內容及電信增值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除外)
「賽爾網絡」	指	賽爾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賽爾投資」	指	賽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賽爾無線網絡」	指	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瑞賽爾網絡科技」	指	中瑞賽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雲端科技投資」	指	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之內的某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有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部分代價之最多173,31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72港元
「張女士」	指	張馨倫女士，賣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用戶」	指	個人寬帶接入服務的用戶
「賣方」	指	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鴻榮先生（主席）、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及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